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文件

粤新广印发〔2018〕1号

关于开展广东省 2018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 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文广新局（文体旅游局），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深圳报业集团，广东省出版业协会、广东省书报刊发行业协会：

现将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开展 2018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7〕393 号，附件 1）转发给你们，同时，根据广东发行业管理现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意识形态管理，加强对出版发行业的监管，推动广东的出版发行业发展，严格依法行政，系统落实国家新闻出版广电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令第 10 号《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严格遵守《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条“国家对出版物批发、零售依法实行许可制度。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凭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开展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出版物批发、零售活动”；二十二条“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应在经营场所明显处张挂；利用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应在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等规定。请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借开展 2018 年年度核验工作的机会，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交通工具、通信工具等手段大力宣传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家喻户晓、人人皆知；请各有关单位收到通知后，及时、认真、有序地开展 2018 年年度核验工作，以进一步提高我省的出版发行业管理水平。

二、突出问题

省局上报总局的《关于开展广东省 2017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情况报告》（粤新广印发〔2017〕40 号）中，2017 年广东的网上书店汇总数是 112 家，但 2017 年国家总局仅从淘宝网平台上检出的 IP 注册地在广东的网上书店就有 1084 家（见“广东省网上书店审批核查、备案核查情况表”，附件 2），经核查，其中未审批颁证的有 545 家，开展网络经

营后未申请备案的有 872 家，其它像京东、天猫等大型网购平台上的网络书店，加上自建平台的网络书店数据远不止此数，做好出版物发行管理工作还需要艰辛的努力。

“申请设立出版物（含音像制品）批发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从事出版物批发业务及其变更事项审批”，《广东省人民政府第四轮行政审批事项调整目录》（2009 年粤府令第 142 号）已将此事项下放到各地市，因此，出版物发行管理工作的行政主体是各地级以上市及区（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只有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承担起行政主体责任，积极组织相关部门有效开展出版物发行（含批发、零售）管理工作，才能较好地完成国家总局布置的年度核验工作，为出版发行领域的扫黄打非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2018 年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将邀请工商管理部门、通信管理部门，境内 大型互联网平台提供商 予以协助，不定期向各地市局推送出版物经营单位、网络书店的数据。各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至第四十条的规定，采取各种有效措施，抑制无证非法经营的势头。省局将通过暗访等方式进行追踪跟进，对无证非法经营情况严重的地区将予以通报批评。

三、组织实施

根据“属地管理”和“谁发证、谁主管”的原则开展 2018 年度核验工作。各地市局要高度重视本次年度核验工作，组织发行单位严格按总局的要求填报《2018 年年度核验登记表》

的数据；认真汇总发行单位经营数据；认真书写年度核验工作总结。确保上级主管部门全面、准确掌握广东的出版发行业发发展现状，为本省出版发行业监管打下坚实基础。省局将根据各地市局上报的年度核验工作总结，汇总材料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情况评价排名，并在全省范围内进行通报。

为了方便省局对全省出版物发行单位数据的统计工作，负责教材发行的广东新华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出版发行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三大新华发行集团）。中国邮政集团公司广东省分公司的书报刊发行单位（以下简称邮政报刊发行局），南方报业传媒集团、广州日报报业集团、羊城晚报报业集团、深圳报业集团（以下简称四大报业集团）属下的书报刊发行网点，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属下的报刊亭，发证部门负责其年度核验工作，年度核验数据分别由各集团（公司）统计（经原颁证部门盖章确认后）报省局汇总，负责其年度核验工作的颁证部门汇总数据时不再统计这几家集团（公司）的经营数据。

1) 省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由省局颁证的出版物进口经营单位、三大新华发行集团的批发单位、广东教育书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教育书店）等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完成相关单位设立的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工作。完成出版单位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的备案工作。汇总各集团（公司）的经营数据，各地市局上报的年度核验材料、经营数据，核查无误后上报国家总局。

2) 地市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组织辖区内图书、报纸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发行企业须严格按照总局的“填表说明”填写

《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分支机构不再单独报送年度核验材料，参加年度核验的同时提交备案材料向颁证主管部门备案。有固定经营场所、正式店名、营业面积超过10平方米、以出版物销售为主营业务的发行单位为“实体书店”，填写《广东省实体书店情况调查表》（附表1）。

从事出版物发行的连锁经营企业，按工商部门的营业执照，保留企业总部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其它发行分支机构办理备案登记。“爱心报刊亭”等发行机构，由其组织部门指定一个发行机构保留《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其它发行网点进行备案管理。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由广州新华出版发行集团负责各报刊亭的经营数据统计，并向广州市局办理各报刊亭的备案登记工作。

① 发行分支机构备案需提交的材料及分支机构监管工作

(1) 发行企业申请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备案登记须提交以下材料：各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原有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用于注销)、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见附表2，表格一式五份，分别由出版物发行单位留存、发行分支机构的经营场所悬挂、省、

地市、发行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存留），向原颁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2）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单位提交《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从事出版物网络发行所依托的信息网络情况证明、《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登记表》（见附表3，表格一式五份，分别由出版物发行单位、网络平台提供者保存使用，省、地市、IP地址所在地区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存留），向原颁证部门办理备案登记。

（3）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所在地区（县）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对分支机构进行监管，发现违规行为及时与企业总部的行政主管部门一起沟通处理。

② 汇总计辖区内各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数据（除三大新华发行集团、邮政报刊发行局，四大报业集团，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上报省局。

③ 借2018年年度核验的机会统计辖区内相关出版物经营单位的出版物出口数据。

（三）单独报送数据的集团（公司）

1. 三大新华发行集团、四大报业集团，组织属下的发行单位严格按照总局通知的“填表说明”填报《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登记表》，向原颁证的主管部门提交年度核验材料，提交原有的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办理注销，提交各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备案材料办理备案

登记。统计好代销网点数据，与其它年度核验材料一起经颁证部门盖章后报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 邮政报刊发行局按总局要求填报《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检验登记表》参加年度核验，收齐全省各发行分支机构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正副本原件向原颁证部门办理注销，提交相关材料向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领批发的《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准备好各发行网点的备案材料，向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备案登记，各发行分支机构接受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3. 广州新华发行集团提交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各报刊亭的备案材料，向广州市局办理备案登记。各报刊亭同时接受区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管。

(四) 广东省出版业协会通知各出版单位，发行本版出版物的不具备法人资格的发行分支机构向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广东省书报刊发行业协会对各地市局报省局的数据、发行单位列表情况进行监察，发现问题及时沟通核实。

四、核验范围、主要内容、企业报送材料、填写说明、核验条件、工作要求

依照总局的通知执行。

五、报送省局汇总的材料及相关要求

(一) 各地级以上市局

① 营业面积超过10平方米的，各“实体书店”填写《广东省实体书店情况调查表》。注意与批发、零售单位及分支机

构列表中的实体店面积对应。

(2) 《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附件3)

■三大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发行公司、四大报业集团、广州报刊亭有限公司的经营数据另行统计。

(1) 表一、基本情况

参检单位总数=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量+不予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上面■列出的各集团(公司)的数据。按类别统计中的“数量(家)”不含上面■列出的各集团(公司)的数据,“发行网点数量(个)”=公司本部+分公司数+发行分支机构数+网络书店数。同时提交下列表格数据:

① 《出版物批发单位列表》(见附表4);

② 《出版物零售单位列表》(见附表5);

③ 《发行单位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列表》(见附表6,同时提交《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各1份,装订顺序与列表中的序号一致)。

④ 《网络书店列表》(见附表7)数据须与本汇总表的表一、表九中的数据及《出版物批发单位列表》、《出版物零售单位列表》中的网络书店合计数一致。同时提交《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登记表》各1份

(2) 表二、发行单位按照经济性质划分统计情况

(一)“出版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中的单位,提

交各单位的年度核验材料1份。

(二)“外资企业”(数据须与本汇总表的表一、表八中的数据一致),同时提交各单位的年度核验材料1份,同汇总表(表八)中的序号一致装订成册。

(三)“其它”的单位,经济性质须逐个注明,并提交各单位的年度核验材料1份。

(3) 汇总表中的其它数据参考标注填写。

3. 年度核验工作总结

说明核验工作开展情况;出版物发行单位数量和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出版物市场呈现出的新特点、新问题;年度核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暂缓年度核验和不予年度核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对推动发行业务发展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4. 提交《2017年出版物出口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

① 三大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发行公司、广州报刊发行公司、四大报业集团经颁证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后将以下材料报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

1. 集团(公司)的《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见附件5)

(1)《出版物批发、零售单位列表》(与汇总表的表一中的企业数一致);

(2)《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列表》数据与批发、零售单位列表中的分支机构数一致;

- (3)《网络书店列表》(与汇总表的表九中的数据一致);
- (4)向颁证行政部门办理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网络书店的备案登记。

2.三大新华发行集团、教育书店、四大报业集团填写的《代销网点列表》(见附表8)。

3.表一、“基本情况”中发行网点数量(个)=公司本部+发行分支机构数+网络书店数+代销网点数。

六、数据报送省局汇总的时限

1.集团(公司)的要求提交的年度核验材料于2月10日前报送至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电子版表格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gdsjyfc@163.com。

2.各地市局年度核验工作汇总的材料于3月10日前报送省局,电子版材料发送至电子邮箱:gdsjyfc@163.com。

3.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环市东路331号广电中心(二期)1806室。

4.联系人:谢桂芳,联系电话:020-61228963,
李嘉文,联系电话:020-61228979。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开展2018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新广出发〔2017〕393号)
2.《2017年广东省网上书店审批、备案核查情况

表》

- 3.《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各地市局填报)
- 4.2017年出版物出口情况统计
- 5.《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集团公司填报)
- 6.附表:
 - 1)《广东省实体书店情况调查表》
 - 2)《出版物发行单位发行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 3)《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登记表》
 - 4)《出版物批发单位列表》
 - 5)《出版物零售单位列表》
 - 6)《发行单位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列表》
 - 7)《网络书店列表》
 - 8)《代销网点列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办公室

2018年1月3日印发

校对: 谢桂芳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室

2017-12-05 收

印文 总1177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新广出函〔2017〕393号

关于开展 2018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 年度核验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

按照 2017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部署安排，全国共有 119430 家发行单位参加了 2017 年年度核验，112169 家通过年度核验，4471 家被暂缓通过年度核验，2790 家被注销登记，总体工作达到了预期目的。根据总局统一部署，2018 年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采取与新闻出版统计年报工作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开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做好出版物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是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强化意识形态管理、推动发行业改革发展的举措，对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全面掌握发行业发展现状、准确研判行业发展趋势、着力解决行业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具有重要意义。

二、核验范围

参加年度核验的单位为领取出版物经营许可证的发行单位，含2017年新批准设立的发行单位。

三、组织实施

(一)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负责对相关单位获得的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进行核验。

(二) 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批发单位的年度核验。

对本地区获得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的发行企业，省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对其基本信息、经营状况、储运能力、发行网点等相关资质条件进行核实，并将核实报告和相关年度核验材料报送总局。

(三) 县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出版物零售单位的年度核验。

四、主要内容

(一) 检查发行单位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是否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的行为。

(二) 检查发行单位是否仍具备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的基本条件。

(三) 组织本地区发行单位登录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

(www.ppsc.gov.cn)，点击进入“发行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入口”，填写《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附件1），生成打印回执，并持回执到相关部门进行年度核验。

（四）组织本地区进入新闻出版统计数据基层填报单位名单的发行单位完成统计数据填报。参与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基本信息要与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统计信息一致。

（五）总结本地区发行业2017年经营状况，包括出版物销售总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纳税总额等。

五、报送材料

（一）《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二）发行单位自查报告。

（三）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和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四）《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外资企业须提供）。

（五）网上书店应同时提供备案回执复印件、网站主页面或者从事经营活动的网页醒目位置公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和营业执照登载的有关信息或链接标识的截屏复印件。

（六）其他有关材料。

上述材料一式三份，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及上一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发行单位各留存一份。

六、核验条件

(一) 准予年度核验

对符合准入资格条件，无违反相关法规规章，按规定报送统计数据、递交年度核验材料的单位，准予通过核验。在其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副本）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单位取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的资格。

中小学教科书发行单位仍具备法定资质条件的，由总局准予通过核验，在其中小学教科书发行资质证书上加盖年度核验戳记后，单位取得继续从事中小学教科书发行活动的资格。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暂缓年度核验

1. 经核验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应予处罚的；
2. 正在限期停业整顿的；
3. 未按规定报送统计报表的；
4. 未在规定时间内递交年度核验材料的；
5. 报送的核验材料经查与事实不符的；
6.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的。

暂缓年度核验的期限一般不超过6个月。暂缓年度核验的企业应认真整改，待问题解决后，提出书面申请报相关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缓验期满，按本通知规定重新进行年度核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年度核验

1. 违法违规行为被查处后拒不改正或者无明显整改效果的；
2. 不再具备行政许可的法定条件，逾期未改正的。

未通过年度核验的发行单位，不得继续从事出版物经营活动，由原发证机关撤销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及其他相关资质。

发行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报送核验材料，下发催告通知书 30 日内仍未报送的，由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做出行政处罚。

七、工作要求

(一) 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务必高度重视，按照本通知要求，组织好本地区出版物发行单位的年度核验工作。各发行单位要准确填报《2018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按时报送材料。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加强数据审核，认真填写《2018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附件 2)，做到不缺项、不漏项，确保数据的准确性。

在 2017 年年度核验工作中，部分省（区、市）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工作落实不到位，未按照先网上填报发行单位基本信息再给予核验的程序开展工作，致使发行单位信息填报不及时、不充分、不准确。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将发行单位基本信息网上填报做为年度核验工作的重要内容和必要程序，认真核实发行单位网上填报信息后再予以核验，以确保信息真实完整有效。

（二）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要认真落实年度核验与统计年报相结合的工作要求，两项工作统一领导、统一部署、统筹审核、统一数据出口。要强化年度核验与统计年报共有数据的比对审核，对于较大的数据变化或差异，要认真进行复核与合理化分析，确保年度核验与统计年报数据保持一致。

（三）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在年度核验工作中要加大抽查力度，按照“双随机、一公开”原则，结合“扫黄打非”工作要求，坚决查处违法违规发行单位，建立“黑名单”并曝光。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抽查发行单位数量应不少于50家，并对市县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提出抽查的量化要求。

（四）各发行单位应于2018年2月20日前将年度核验材料报送至相关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各级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应于2018年3月20日前审核完毕。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广电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新闻出版广电局应于2018年3月31日前，将年度核验工作总结、《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报送总局。年度核验工作总结应包括：核验工作开展情况；出版物发行单位数量和结构变化情况及原因说明；出版物市场呈现出的新特点、新问题；年度核验中发现的主要问题；暂缓年度核验和不予年度核验单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处理情况；

对推动行业发展采取的措施和建议等。

总局将对各地开展 2018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工作情况进行抽查和评估，对认真开展核验工作的地区进行表扬，对未按要求开展年度核验、未认真审核数据信息的地区予以通报批评。

特此通知。

- 附件：1. 2018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2. 2018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附件 1

2018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

省份：

单位盖章

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地址及邮编				职工人数(人)	
法定代表人姓名及电话		总经理姓名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类型 (划√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零售单位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号		发证机关	
经济性质 (划√单选)	新华书店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出版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邮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或民营控股 <input type="checkbox"/> 外资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形式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具体形式)			
注册资本(万元)		投资总额(万美元)		(外资企业填写)	
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	股东名称、投资金额(万元)、投资比例(%)				
业务信息					
是否开设网上书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网址			
发行员资质	初级发行员 名	中级发行员 名	高级发行员 名		
物流中心地址、面积(平方米)及年发货量(万元码洋)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书城	书城名称、地址、营业面积(平方米)、出版物销售额(万元, 实岸)、出版物销售量(万册)、出版物品种类(万种)、举办活动次数(次)				
营业收入(万元)		利润总额(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年度缴税总额(万元)
出版物发行网点情况	发行网点总数(个)			发行网点面积总计(平方米); 其中, 县及以上网点数量(个); 乡级及以下网点数量(个);	
按销售环节统计					
项 目	出版物销售额(万元)(实岸)			销售册数(万册、张、盒)	
出版物批发					
出版物零售					
总 计	其中网络交易销售额:			其中网络交易销售册数:	
按分类销售统计					
项 目	出版物销售额(万元)(实岸)			销售册数(万册、张、盒)	
图 书					
报 纸 期 刊					
电 子 资 源					
总 计					
奖罚记录					
本年度获奖记录					
本年度处罚记录					
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审核意见					

法定代表人签名:

填报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注: 此表登录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www.ppedc.gov.cn)“发行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入口”填报并打印。

填表说明

一、基本事项

(一) 所提交的文件、证件复印件应当使用A4纸，并有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和填表人签字，盖章确认。

(二) 表中的所有项目由企业如实填写，没有的项目填写“无”。

(三) 本表一式三份，分别由相应的新闻出版行政部门和本单位留存。

(四) 表中有“□”部分应用“√”标识，每栏只允许选择一项。

(五) 日期、时间按年月填写，一律使用公历和阿拉伯数字。

(六) 有关数据的统计区间为本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七) 填写报表时请严格按照表内所规定的单位填写，有小数位的保留至小数点后2位。

二、填报项目

(一) 基本信息。

1. 单位全称、成立日期、地址、法定代表人姓名、注册资本等按照工商行政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上的登记事项填写，单位名称不得填写简称。

2. 职工人数：指在企业工作并由企业支付工资（薪金）的各类人员（不包括临时聘用人员和离退休人员）。

3. 企业类型：用“√”标识，只能单选。
4. 经济性质：用“√”标识，只能单选，如是“其他形式”，要进行注明。
5. 投资总额：由外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总额登记事项填写。
6. 股东、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公司制企业按照公司章程标明的投资比例进行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按照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上投资总额填写。

（二）业务信息。

1. 发行员资质：按照发行业务资格证书如实填写。
2. 物流中心地址及面积：物流中心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面积不得漏填。
3. 营业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上的书城：书城名称填写标准名称，不得填写简称；营业面积如实填写；地址填写格式为“××省××市××县（市）××乡（镇、街道）××号”。
4. 发行网点数量：指各类出版物批发、零售门店、代售点等。县级及以上网点指地理位置在县级行政区划及以上的发行网点；乡镇及以下发行网点指地理位置在乡镇及以下的发行网点。

（三）经济指标。

1. 出版物销售额：出版物销售码洋-销售折扣折让，即通常所说的实洋。
2. 营业收入：指企业在某一期间生产经营活动中，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3. 资产总额：指企业在某一时点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经济资源。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等。

4. 利润总额：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税前盈亏总额。

5. 年应缴税金总额：指当年企业应缴纳的各项税金及附加总额。

6. 以上数据按集团公司合并数填列，如因特殊情况未纳入合并范围的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数据也应考虑在内。

7. 按销售环节统计的数据与按分类销售统计的数据应一致。

三、填报要求

(一) 本表需网上填写。发行单位登录全国新闻出版统计网(www.ppsc.gov.cn)，点击进入“发行单位基本信息填报入口”，填写本表，生成回执，打印并由单位盖章。发行单位务必持相关回执到负责核验的新闻出版广电行政部门进行年度核验。

(二) 企业下属各分公司、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等由企业总部一并报送年度核验数据，不单独报送。

(三) 填报数据要求真实准确，不得虚报、瞒报、漏报。《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登记表》须经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审核并签名确认。

(四) 除“投资总额”、“网上书店”、“发行员资质”、“物流中心地址及面积”、“营业面积5000平方米以上的书城”根据实际情况选填(没有的填“无”，不得空填)外，其他均为必填项。

附件 2

2018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一、基本情况

2018 年参检单位总数 一家，其中，通过年度核验 一家，暂缓年度核验 家，不予通过年度核验 家。

类别	发行单 位数量 (家)	发 行网点数 量(个)	从 事人 员 (人)	出版物销售总额(万元,含税)					利 润 总 额 (万元)	
				主营业务划分						
				批发	零售	合计	图书	音像		
(1) 批发企业										
(2) 零售单位										
(3) 合计										
(4) 其中 网上书店										
	(5) 外资金企业									

备注：1. 本表所指出版物为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网络下载的电子图书、高德地图等数字产品不计入本表统计。

2. 参检单位总数=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量。

3. (3) 合计=(1) 批发企业+(2) 零售单位=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量。

4. 出版物销售总额按实平计算。下同。出版物销售总额=出版物销售收入+折让。

5. 营业收入：指企业在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取得的各项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应大于等于出版物销售收入。

6. 以上数据按集团公司合并范围约控股子公司的相关数据也应考虑在内。

7. 没有数据请填“0”，请勿空项，下同。

8. 涉及教材发行的企业，将教材销售额列入出版物销售收入栏下就划一栏。

二、发行单位按照经济性质划分统计情况

类别	(1) 合计	(2) 国有或国有控股				(3) 外资	(4) 民营或民营控股	(5) 其他
		新华书店	出版系统	邮政系统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企业数量(本)								
出版物销售总额 (万元, 实际)								
备注: 1. 本表中数据 $(1) = (2) + (3) + (4) + (5)$ 。 2. 本表中数据应与表一中的数据一致。								

三、抽查企业情况

本次年度核验工作中, 省、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抽查企业总计____家, 其中,
批发____家, 零售____家(包括外资企业____家, 网上书店____家)。

(一) 抽查企业名录			
抽查企业名称	许可证类别	检查时间	实施机关
备注: 许可证类别分为批发、零售, 如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 请注明, 如: 批发(网上书店)。			

(二) 查处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违规事实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备注: 查处企业指的是作出行政处罚的企业, 只列出本次年检过程中查处的企业。			

四、物流中心（仓储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名录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经济性质	仓储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年发货量 (万元, 码洋)

备注：1. 本表中经济性质填写：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外资、民营或民营控股、其他。
2. 出版物年发货量以码洋计算。

五、全国书城（营业面积 1 千平方米以上）情况汇总表

1千-5千平方米 书城总数		5千-1万平方米 书城总数		1万平方米以上 书城总数		合计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	(1)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2)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3)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4)
外资		外资		外资		(5)
民营或民营控股		民营或民营控股		民营或民营控股		(6)
其他		其他		其他		(7)
(9) 合计		(10) 合计		(11) 合计		(8)

备注：1. 本表中数据 (8) = (1) + (2) + (3) + (4) + (5) + (6) + (7)。
2. 本表中数据 (8) = (9) + (10) + (11)。
3. 书城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下同。

六、大型书城（营业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书城名称	所在城市	经济性质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出版物 销售量 (万册)	出版物 品种数 (种)	举办读书 活动次数 (次)

备注：1. 本表中经济性质填写：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资产控股、外资、民营或民营控股、其他。
 2. 本表中大型书城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

七、出版物批发市场名录

出版物批发 市场名称	所在 城市	主办或 主管单位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批发单位 数量(家)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八、外资企业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投资方名称 及投资金额 (万美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备注：本表中外资企业数据汇总值须与表一中外资企业数据一致。

九、网上书店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网址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际)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备注：1. 出版物销售额指网上书店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总额。
 网络下载的电子图书、高德地图等数字产品不计入本表统计。
 2. 出版单位通过互联网销售本单位出版的图书不列入本表。
 3. 本表中网上书店数据汇总值应与表一中网上书店数据一致。

十、本地区网点数量前 20 名发行单位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网点总数 (个)	县及县以上 发行网点数 (个)	乡镇及以下 发行网点数 (个)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际)	网点经营场 所总面积 (平方米)
1						
2						
3..						

备注：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应单独填报。

十一、本地区出版物销售总额前 20 名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 类别	注册 资金 (万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际)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1							
2							
3..							

备注：1. 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应单独填报。
 2. 许可证类别指的是：批发、零售、外资企业和网上书店。

十二、本地区发行集团（新华书店）零售数量前 50 名图书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单位	ISBN 号	出版物 销售量 (册)
1					
2					
...					

备注：中小学教材类图书不进入本表统计。

十三、注销企业名录

序号	(一) 注销批发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 书店
1			
2			
...			

序号	(二) 注销零售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 书店
1			
2			
...			

备注：如注销企业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请在相应的栏目标注“√”

处长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2

2017年广东省网上书店审批、备案核查情况表

序号	地市	核查店数	未审批	未备案
1	江门市	34	5	34
2	中山市	18	5	18
3	珠海市	7	1	6
4	潮州市	4	0	4
5	东莞市	55	16	17
6	佛山市	37	1	15
7	清远市	10	1	7
8	揭阳市	33	22	22
9	云浮市	12	2	2
10	汕头市	17	3	2
11	广州市	106	0	84
12	肇庆市	10	3	3
13	韶关市	1	0	1
14	梅州市	19	5	10
15	湛江市	76	45	45
16	惠州市	13	9	9
17	茂名市	60	13	36
18	阳江市	17	17	17
19	河源市	10	1	1
20	汕尾市	6	1	1
21	深圳市	539	395	539
合计		1084	545	872

附件 3

填表单位：（盖章）

一、基本情况

市局 2018 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报总表

备注：

1. (一、基本情况) 参检单位总数=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量
[含：单独统计的各集团（公司）的发行网点数据]。
2. (5) 合计=(1) 批发企业+(2) 零售单位+(3) 外资批发企业+(4) 外资零售单位=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不含：单独统计的各集团（公司）的发行网点数据]；
3. 发行网点数量=公司本部+发行分支机构数+网络书店数 (+代销网点数)；
5. 汇总表的其它填写要求按总局的通知执行。

本汇总表中（表二、表四、表五、表六、表九、表十、表十一等）的数据，均填写除外单独统计的各集团（公司）的经营数据。

二、发行单位按照经济性质划分统计情况

类别	(1) 合计	(2) 国有或国有控股				(3) 外资	(4) 民营 或民营 控股	(5) 其他
		新华 书店	出版 系统	邮政 系统	其他国 有或国 有控股			
企业数量(家)								
出版物销售总 额(万元, 实洋)								
备注: 1. 本表中数据 $(1) = (2) + (3) + (4) + (5)$ 。 2. 本表中数据应与表一中的数据一致。								

三、抽查企业情况

本次年度核验工作中, 省、市、县新闻出版行政部门抽查企业总计____家, 其中,
批发____家, 零售____家(包括外资企业____家, 网上书店____家)。

(一) 抽查企业名录			
抽查企业名称	许可证类别	检查时间	实施机关
备注: 许可证类别分为批发、零售, 如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 请注明, 如: 批发(网上书店)。			

(二) 查处企业名录			
企业名称	违规事实	处罚结果	行政处罚实施机关
备注: 查处企业指的是作出行政处罚的企业, 只列出本次年检过程中查处的企业。			

四、物流中心(仓储面积5千平方米以上)名录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经济性质	仓储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年发货量 (万元, 码洋)

备注：1.本表中经济性质填写：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外资、民营或民营控股、其他。 2.出版物年发货量以码洋计算。				

五、全国书城（营业面积1千平方米以上）情况汇总表

1千-5千平方米 书城总数		5千-1万平方米 书城总数		1万平方米以上 书城总数		合计
国 有 或 国 有 控 股	新华书店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	国有或国有控股	新华书店	(1)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2)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3)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	(4)
	外资		外资		外资	(5)
民营或民营控股		民营或民营控股		民营或民营控股		(6)
其他		其他		其他		(7)
(9) 合计		(10) 合计		(11) 合计		(8)

备注：1.本表中数据 $(8) = (1) + (2) + (3) + (4) + (5) + (6) + (7)$ 。
2.本表中数据 $(8') = (9) + (10) + (11)$ 。
3.书城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下同。

六、大型书城（营业面积5千平方米以上）2016年度经营情况

书城名称	所在城市	经济性质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出版物销售量 (万册)	出版物品种数 (种)	举办读书活动次数 (次)

备注：1.本表中经济性质填写：新华书店、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外资、民营或民营控股、其他。
2.本表中大型书城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

七、出版物批发市场名录（由广州局、深圳局填写）

出版物批发 市场名称	所在 城市	主办或 主管单位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批发单位 数量(家)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八、外资企业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投资方名称 及投资金额 (万美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备注：本表中外资企业数据汇总值须与表一中外资企业数据一致。

九、网上书店 2016 年度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 资金 (万元)	网址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 收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润 总额 (万元)

备注：1. 出版物销售额指网上书店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总额。
 网络下载的电子图书、高德地图等数字产品不计入本表统计。
2. 出版单位通过互联网销售本单位出版的图书不列入本表。
3. 本表中网上书店数据汇总值应与表一中网上书店数据一致。

十、本地区网点数量前 20 名发行单位名录（填写 2 个及 2 个以上网点的发行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网点总数 (个)	县及县以上 发行网点数 (个)	乡镇及以下 发行网点数 (个)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网点经营场 所总面积 (平方米)
1						
2						
...						
20						

备注：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应单独填报。

十一、本地区 2016 年出版物销售总额前 20 名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 类别	注册 资金 (万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 业 收 入 (万元)	资产 总额 (万元)	利 润 总额 (万元)
1							
2							
...							
20							

备注：1. 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应单独填报。
2. 许可证类别指的是：批发、零售、外资企业和网上书店。

十二、本地区发行集团 2016 年零售数量前 50 名图书（由新华集团填写）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单位	ISBN 号	出版物 销售量 (册)
1					
2					
3					

...					
50					

备注：中小学教材类图书不进入本表统计。

十三、注销企业名录

序号	(一) 注销批发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书店
1			
2			
...			

序号	(二) 注销零售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书店
1			
2			
...			

备注：如注销企业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请在相应的栏目标注“√”

科长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附件 4

〈局盖章〉

2017 年 1-12 月 出 版 物 出 口 统 计

序号	许可证号	经营单位名称	品种 (万种次)	数量(万册)	金额/万美元	金额/万元 (RMB)	主要流向
1							
2							
3							
...							
合计:							

附件 5

集团(公司)2018年发行单位年度核验情况汇总表

填表单位: (盖章)

一、基本情况

2017年参检单位总数 家,其中,通过年度核验 家,暂缓年度核验 家,不予以年度核验 家。

类别 数量 (家)	发行网点数量(个)			从业人员 数(人)			按业态划分			按品种划分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县及县 以上		乡镇及 以下	合计	发 行	批 发	零 售	其 它	合 计	图 书	报 纸 期 刊	电 子 音 像						
	数 量 (家)	数 量 (家)	数 量 (家)															
(1) 批发单位																		
其中网络书店																		
(2) 零售单位																		
其中网络书店																		
(3) 合计																		

备注：

1. 参检单位总数=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暂缓年度核验单位数量+不予通过年度核验单位数量；
2. (3) 合计=(1) 批发企业+(2) 零售单位；
3. 涉及教材发行的企业，将教材销售额填入出版物销售总额，并作备注；
4. 汇总表的其它填写要求按总局的通知执行。

二、发行单位按照经济性质划分统计情况

类别	(1) 合计	(2) 国有或国有控股				(3) 外资	(4) 民营 或民营 控股	(5) 其他
		新华 书店	出版 系统	邮政 系统	其他国 有或国 有控股			
企业数量(家)								
出版物销售总 额(万元, 码洋)								
备注: 1. 本表中数据 $(1) = (2) + (3) + (4) + (5)$ 。 2. 本表中数据应与表一中的数据一致。								

三、抽查企业情况

四、物流中心(仓储面积5千平方米以上)名录

公司名称	所在城市	经济性质	仓储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年发货量 (万元, 码洋)

备注: 1. 本表中经济性质填写: 新华书店系统、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外资、民营或民营控股、其他。
 2. 出版物年发货量以码洋计算。

五、全国书城(营业面积1千平方米以上)情况汇总表

1千-5千平方米 书城总数		5千-1万平方米 书城总数		1万平方米以上 书城总数		合计
国 有 或 国 有 控 股	新华书店	国 有 或 国 有 控 股	新华书店	国 有 或 国 有 控 股	新华书店	(1)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出版系统	(2)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邮政系统	(3)
	其他国有 或国有控		其他国有 或国有控		其他国有 或国有控	(4)

	股		股		股		
外资		外资		外资			(5)
民营或民营控股		民营或民营控股		民营或民营控股			(6)
其他		其他		其他			(7)
(9) 合计		(10) 合计		(11) 合计			(8)

备注：1. 本表中数据(8)=(1)+(2)+(3)+(4)+(5)+(6)+(7)。
 2. 本表中数据(8)=(9)+(10)+(11)。
 3. 书城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下同。

六、大型书城（营业面积 5 千平方米以上）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书城名称	所在城市	经济性质	营业面积 (平方米)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出版物销售量 (万册)	出版物品种数 (种)	举办读书活动次数 (次)

备注：1. 本表中经济性质填写：新华书店、出版系统、邮政系统、其他国有或国有控股、外资、民营或民营控股、其他。

2. 本表中大型书城不包括图书批发市场。

七、出版物批发市场名录

八、外资企业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九、网上书店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企业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网址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业收入 (万元)	资产总额 (万元)	利润总额 (万元)

备注：1. 出版物销售额指网上书店图书、报纸、期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销售总额。 网络下载的电子图书、高德地图等数字产品不计入本表统计。 2. 出版单位通过互联网销售本单位出版的图书不列入本表。 3. 本表中网上书店数据汇总值应与表一中网上书店数据一致。							

十、本地区网点数量前 20 名发行单位名录

序号	企业名称	网点总数 (个)	县及县以上 发行网点数 (个)	乡镇及以下 发行网点数 (个)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网点经营场 所总面积 (平方米)
1						
2						
...						
20						

备注：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应单独填报。

十一、本地区 2016 年出版物销售总额前 20 名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许可证 类别	注册 资金 (万元)	出版物 销售额 (万元, 实洋)	营 业 收 入 (万元)	资 产 总 额 (万元)	利 润 总 额 (万元)
1							
2							
...							
20							

备注：1. 各省（区、市）新华发行集团、邮政分公司等按省级集团合并填报，未纳入新华发行集团的新华书店应单独填报。
 2. 许可证类别指的是：批发、零售、外资企业和网上书店。

十二、本地区发行集团（新华书店）2017年零售数量前50名图书

序号	书名	作者	出版单位	ISBN号	出版物销售量(册)
1					
2					
3					
...					
50					

备注：中小学教材类图书不进入本表统计。（三大新华发行集团填写）

十三、注销企业名录

序号	(一) 注销批发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书店
1			
2			
...			

序号	(二) 注销零售企业名称	外资	网上书店
1			
2			
...			

备注：如注销企业为外资企业或网上书店，请在相应的栏目标注“√”

科长签字：

填表人及电话：

填表日期：

附表 1

广东省实体书店情况调查表

填写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许可证证号：

书店名称 (盖章)				企业性质		
书店地址				成立时间		
书店负责人				联系电话		
书店营业面 积(平方米)	其中	一般图书营业面积占比			%	
		教材、教辅营业面积占比			%	
		文具及其他产品营业面积占比			%	
		咖啡(饮料)营业面积占比			%	
销售总额 (万元)	2016年	较上年 同比	%	利润额 (万元)		
	2017年				%	
两大种类销 售占比	图书销售占比	2016年	%	非图书销售占比	2016年	%
		2017年			%	2017年
提供免费阅 读空间情况	平方数:		2017年举办读书活动场次			
	座位数:		场次: 参与人数: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注：1、实体书店是指有固定的经营店铺，以图书零售为主的书店，如新华书店、独立书店、超市书店、机场书店等，不含报刊亭、书报摊。

2、一书店一表格，一企业如果有多家书店，请单独填写，统一递交。

附表2

出版物发行单位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备案登记表

(申请单位盖章)

发行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号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发证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分支机构地址				
分支机构 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座机		手机	
备案登记单位意见		备案机关(公章) :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			手机号	
备注:				

注: 备案向原颁证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表一式5份, 分别由出版物发行单位留存、发行分支机构(经营场所悬挂), 省、地市、发行分支机构所在地区(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存留。

附表3

单位(个人)通过互联网等信息网络
从事出版物发行业务备案登记表

(申请单位盖章)

单位(个人)名称				
单位(个人)性质 (划√单选)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个体工商户
		其他形式_____ (请注明具体形式)		
单位(个人)通信地址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号			发证单位	
营业执照发证单位			社会信用代码	
网站名称				
网站负责人 基本情况	姓名		身份证号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网站接入方式				
服务器放置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列表				
IP地址列表				
网站接入平台 服务提供单位名称				
备案登记单位及意见		备案机关(公章) :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人姓名			手机号	

注: 备案向所在地原发证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本表一式五份, 分别由出版物发行单位留存、网络平台提供方存(在页面显眼处连接), 省、地市、网络经营所在地区(县)级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存留。

附表 4

XXX 局2018年出版物批发单位列表

(局盖章)

序号	许可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法定代表人	从业人员(人)	出版物销售总额(万元, 壹仟)	实体店面积(㎡)	发行分支机构(个)	网络书店(个)
1										
2										
3										
...										
合计:										

备注:

- ①在“实体店”栏填写经营场所的书店铺面积(㎡); 参与网络经营的, 在“网络书店”栏填写网络书店 IP 地址的个数, 否则填写“—”;
- ②有发行分支机构的, 在“分支机构”栏填写分支机构个数, 否则填写“—”;
- ③经工商登记的发行机构的单位, 同时填入附表6《发行单位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列表》;
- ④参与互联网经营的单位, 同时填入附表7《网络书店列表》。
- ⑤与大型连锁超市合作的, 节架也为“发行分支机构”。

附表 5

XXX 局2018年出版物零售单位列表

(局盖章)

序号	许可证号	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	经营地址	负责人	从业人员(人)	出版物销售额 (万元, 实洋)	实体店 (个)	分支机构 (个)	网络书店 (个)
1										
2										
3										
...										
合计:										

备注:

- ①在“实体店”栏填写经营场所的书店面积；参与网络经营的，在“网络书店”栏填写IP地址的个数，否则填写“—”；有发行分支机构的，在“分支机构”栏填写分支机构个数，否则填写“—”；
 ②有发行分支机构的单位，同时填入《发行单位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列表》；
 ③纯互联网经营商户，在“实体店”栏填写“—”，在“网络书店”栏填写网络书店IP地址的个数。同时填入《网络书店列表》。
 ④左侧备注处：标注“区（县）名”

6

XXX局2018年发行单位分公司、发行分支机构列表

卷之三

备注：左侧备注处标注“区（县）名”

附表7

XXX 局2018年备案的网络经营单位列表

(四)

备注：左侧备注处：标注“区（县）名”

附表8

XXX集团书报刊 代销网点列表

(合计xx个)

1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备注
		1	2	3	...		
2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1					
3 许可证号	单位名称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1					
...	序号	代销机构名称	代销机构地址	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电话	
		1					

